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 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復查本件尚無民事訴訟法第3 條至第19條所定應適用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或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原告亦具狀聲請本院移轉管轄（見本院保險卷第13頁）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